附件3

**湖南省药学第十五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经2020年10月14日14届理事会第7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一、理事候选人名额

湖南省药学会15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名额为155名。

二、理事候选人条件

湖南省药学会15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药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药学服务、药学教育、科学普及、药学科技管理等领域中，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药学科技界有较高声望和影响，具有高尚的学风和职业道德；

（三）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在学会工作中，勤奋敬业，廉洁自律，奋发有为，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四）热爱和支持学会事业，当选后能够认真履行理事职责，积极参加学会有关会议，承担学会各项工作。

（五）必须是湖南省药学会会员。

（六）新当选理事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岁。

三、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

（一）理事候选人名额的分配，要有利于发挥理事会的领导作用，体现会员和药学工作者的主体地位，有利于学会事业的发展。

（二）湖南省药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分配理事候选人的名额，以各学科专业技术人员的分布状况、学科发展趋势、知名专家及学科带头人数量为依据，统筹考虑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状况，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在国内外的影响。

（三）各地、州、市药学会的理事候选人名额，根据各地会员数量及药学科技人员分布情况、活动开展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

（四）部省直科研教学监管单位、部省直属医院、驻湘部队医院，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团体会员）根据工作需要分配理事候选人名额。

四、理事候选人的结构

（一）理事候选人的分布、专业、职业、年龄、性别等结构要合理。

（二）专家、学者、产学研等一线科技工作者与管理人员的比例要适当。来自高校、科研院所、医药企事业单位等一线药学科技工作者占理事候选人总数的75%左右。

（三）尽量提高45岁以下青年药学工作者的比例；同时要注重女性候选人的比例。

（四）较好体现新老交替，成员更新不少于三分之一。

（五）单位理事原则上应控制在理事总数的10%左右。

五、理事候选人推选办法

（一）来自湖南省药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理事候选人，应根据分配的名额和原则，广泛征求委员意见，民主协商，经专业委员会推选产生。

（二）来自各地、州、市药学会的理事候选人，应根据分配的名额和原则，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民主推选产生。

（三）部省直科研教学监管单位、部省直属医院、驻湘部队医院，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团体会员）等机构的理事候选人，由所在单位采取民主方式提出人选，经十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委会审议通过产生。

六、理事选举办法

湖南省药学会15届理事会理事由湖南省药学会第十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产生。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人数需超过2/3，理事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到会代表人数2/3有效当选。